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文件

陕服院发〔2022〕53号

签发人：姜寿山

关于调整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加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教学、科研有序、规范、安全开展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和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2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等上级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从严从实有序开展，确保平急转换机制顺畅高效，学校决定在原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，对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

组机构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姜寿山

副组长：李宗领 翟岁兵 刘继兵

成 员：王崇楼 曲兴卫 张 莉 吴 昊 韩燕雄 甘 霖

赫光中 拓梅梅 常利群 颜毓洁 王改莉 倪德财

蒲伟华 徐 彬 孟 晶

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下设教务处实践科，孟晶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；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上级文件要求，组织师生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和演练；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，及时处理和上报安全隐患；监管实验室设备日常维护检修工作，组织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与人员培训；加强实验室教学课堂教学、课程实践中全教学环节的安全要求和管理，及时处理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；履行对实验室各岗位安全管理工作日常监督和责任追究工作等。

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2022年04月15日印发